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范悅音

電話：03-3322101~7417

傳真：03-3358254

電子信箱：1005436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800871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年度鼓勵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補助計畫、文件順序檢核表、109年度鼓勵  
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補助計畫（1080087118\_Attach01.pdf、  
1080087118\_Attach02.pdf、1080087118\_Attach03.odt）

主旨：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「109年度鼓勵原住民學生發展  
多元智能補助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原委會）108年9月26日原  
民教字第10800583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宗旨為協助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立國民中小學培  
育原住民學生藝術、音樂、舞蹈及體育之人才，發展原住  
民學生多元智能，提升學習競爭力，促進自我實現。
- 三、109年度補助計畫，其申請原則：各校得申請團隊1案、個  
人1案，惟原委會僅補助1案；計畫分「秧苗型」及「結穗  
型」計畫2種，其補助經費額度分述如下：
  - （一）秧苗型計畫：指新開辦培訓計畫，每校最高補助新臺幣  
20萬元整。
  - （二）結穗型計畫：指延續性培訓計畫，每校最高補助新臺幣  
50萬元整。

210 教務108/10/02 10:59



1080006544

有附件



四、請貴校於108年10月18日（星期五）前依指定格式將計畫書  
1式2份函報本局（電子檔請e-mail至承辦人信箱  
10054367@ms.tyc.edu.tw），並完成google表單（表單網  
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2yX2DH1oDKpDbo199>），如未填報  
則不受理申請。

五、檢附本案計畫書及文件順序檢核表各1份，請依順序及規定  
裝訂，否則視為缺件不予受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